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(大廳)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嘉雯、劉委員正田、米委員光武、陳委員睿騏、石委員雅惠(王怡文代)、黃委員琦婷、林委員純央、崔委員靜菱(請假)、盧委員益祥(趙驥代)、丁委員慧瑩(請假)、黃委員瑞恆(周詩恩代)、陳委員明熙(曾朝源代)、謝委員芝玲(請假)、吳委員嘉真、范委員佳儀、楊委員蕎瑜(劉嘉軒代)

應出席：16 位 實到：13 位

主席：張學務長嘉雯

記錄：葉家真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參、提案討論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貳、確認上次(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一、體育室提：本校射擊運動代表隊李○呈(學號 N107****)參加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及跆拳道運動代表隊巫○瑄(學號 1095****)參加 2022 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U17 組，比賽成績優異，擬予記大功獎勵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。

二、會計資訊系提：有關本系五專一甲許○睿同學(學號：1105****)，因曠課超過 23 節建議予以退學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。

三、企業管理系提：企業管理系夜二專企管一乙黃○葳(學號：N1105****)曠課時數超過 23 節應予退學處分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：資訊管理系許○○同學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記大過一次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111 年 05 月 31 日本校接獲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110052465 號函移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之性騷擾申訴書等相關資料，經本校 111 年 06 月 01 日召開「校園性別事件受理小組」，決議以檢舉案受理並啟動調查，調查小組於 111 年 7 月 12 日進行調查訪談，調查報告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
二、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調查報告，並決議對許○○同學進行教育、輔導及懲處，懲處建議為大過處分一次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應用外語系提：應用外語系進修部二專一甲學生劉○賓(學號 N1117****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曠課達 23 節以上之退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學務處進修學制 111 年 10 月 28 日之便箋(附件 1)辦理，本系進二專一甲學生劉○賓(學號 N1117****)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曠課達 23 節以上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五款規定：「學期曠課達 23 節者，應予退學，不得主動辦理休學。」建議予以退學處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應用外語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(附件 2)，依規定建議進二專一甲學生劉○賓(學號 N1117****)應予退學處分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四技三甲學生何○嫻(學號 1084****)等四位同學獎勵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系四技三甲學生何○嫻(學號 1084****)等四位同學，榮獲 2022 少年頭家全國創業實務競賽第一名。

二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獎勵核定權責規定記大功，須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。

三、本案業經國際商務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(如附件)，依規定建議四技三甲學生何○嫻(學號 1084****)等四位同學記大功乙次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四技四甲學生葉○健(學號 1084****)等四位同學獎勵案，
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四技四甲學生葉○健(學號 1084****)等四位同學，榮獲 2022 台灣經貿
跨境電商實戰營競賽第二名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獎勵核定權責規定記大功，須提學生獎懲
委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國際商務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通
過(如附件)，依規定建議四技四甲學生葉○健(學號 1084****)等四位同學
記大功乙次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四技四乙學生鍾○恩(學號 1084****)同學獎勵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四技四乙學生鍾○恩(學號 1084****)同學，選 2022 國際青年大使交流
計畫之青年大使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獎勵核定權責規定記大功，須提學生獎懲
委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國際商務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通
過(如附件)，依規定建議四技四乙學生鍾○恩(學號 1084****)同學記大功
乙次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時 19 分)